### 没有进行专项培训 却要约定服务期限

# 未缴社保 员工不受服务期约束

####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学习外贸专业的萧菲,由于 弄不清职业培训与专项培训的区 在不知道究竟什么是专项培 训的情况下,答应了公司"以会 代训"的条件,并稀里糊涂地与 公司签订了服务期协议。 她发现公司未为自己缴纳社 会保险, 于是辞职跳槽到另外 家公司。

对于萧菲的"违约"行为 公司十分不满,将其诉至劳动仲 裁机构,要求继续履行服务期协 议,并支付违反服务期协议的违

仲裁委审理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6条第1 款规定,虽然双方约定了服务 期,但萧菲依照《劳动合同法》 第38条规定之一 -单位未为劳 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解除劳动合 同,不属于违反服务期约定,故 裁决萧菲不违反服务期协议,无 须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 不知何谓职业专项培训 <u>糊里糊涂签订服务协议</u>

2014年7月,从一所财贸中 等专业学校毕业后,萧菲一直没 有找到合适的工作。经过一年多 的等待和多次入职离职的考验, 她终于在去年8月联系上一家自 己心仪的公司。该公司是家具制 造企业,声誉好、产品质量高, 多年前就打入国际市场。从专业 角度讲,萧菲认为这为她提供了 施展抱负的平台。

与公司禹老板面谈后, 比较欣赏萧菲的见识和阅历,同 意与其确立劳动关系。不过,在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前,老板让她 先签订一份劳动合同补充协议。 该协议约定:公司为员工提供的 展会参展视为培训, 萧菲应在参 展后一年内不允许辞职, 否则视 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该协议同时附加有这样的条 款:萧菲从事的外贸业务员工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和与知识 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其必须保 证这些保密事项的安全, 在职期 间且不得兼职、不许飞单。离职 后3年内不得从事本行业,否则 视为违约,除追回在职期间领取 的提成奖金外,公司还保留追究 其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此外,萧菲如在工作期间提 前离职,须提前两个月提出辞职 申请,经公司同意并妥善交接后 方可离去。

接下来,公司与萧菲签订了 劳动合同。不久,又与她签订一份培训协议。这份协议约定:外 贸业务员参加国外展会的所有展 位费、人员费等费用由公司垫 付。这些费用作为公司对员工的 培训费用。参加国外展会的外贸 业务员回国后一年内不得提出离 职申请。如在此期间提出离职, 公司将要求该业务员承担在职期 间50%的培训费用。

"这个培训协议与以前签订 过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有许多重 合的地方。我当时不懂什么是专 项培训、什么是职业培训,不知 道公司'以会代训'是不是专项 培训。"萧菲说,由于求职心切, 就一古脑儿答应下来。

#### 发现公司没有缴纳社保 依法提出辞职却被索赔

人职后,萧菲觉得公司的各 项待遇还不错。赴韩国、俄罗 期、新加坡等地参加几场建材展 和商品订货会后,她对整个参展 流程、业务洽谈、货物交接、交通运输等环节有了更深的了解。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知识经验 的积累,萧菲成了可为公司独挡 一面的财贸专员。此时,开阔了眼 界的萧菲认为,该公司的业务面 太过狭窄,对自己的职业发展是 个限制,于是萌生了离职的念头

今年10月,参加完一次外贸 商品洽谈交易会后,萧菲向公司 邮寄一份辞职信。在信中,其阐 述的理由是: 非常感激公司在其 职业生涯遇到困境时给予的大力 支持, 但考虑到个人今后的发 展,以及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社 会保险等原因,决定离开公司,

禹老板收到这份辞职信后想 约谈萧菲,被她拒绝了。在微信 中,双方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萧菲认为,公司未为其缴纳 社保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仅凭这 一条就可以立即辞职。禹老板 说,双方签订有培训协议和劳动 合同补充协议,这两份协议是双 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形成的,是 真实意思表示, 具有法律约定 力。如果违约, 其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萧菲了解到,公司的"以会 代训"不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培 训的范畴, 充其量不过是一般的 职业培训。既然不是专项培训, 她就没有义务遵守所谓的服务期 约定.

萧菲说, 《劳动合同法》第 22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 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 技术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订立 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 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 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从内涵上 看,专项培训是指专业技术培 训,包括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 而公司的"以会代训",完全是 一种岗前普通培训,没有专业的 知识和专业的技能内容,因此, 这样的培训不存在相应的培 训费用。

"既然如此,我就没有遵守服 务期约定的必要,也不应当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萧菲说。

禹老板不认同萧菲的观点 双方争执不下,公司向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递交申请,请求裁决 萧菲继续遵守服务期约定,并向 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以弥补 其违法行为对公司的损害。

#### 用人单位不依法缴社保 与员工约定服务期无效

与禹老板交涉时, 萧菲该怎 么说就怎么说,心里一点都不犯 但公司申请仲裁了, 萧菲心 中没了底。她实在弄不清自己与 公司的约定是否有效? 在公司未

为其缴纳社保的情况下,她提 出辞职会不会得到支持?双方 的要求都有法律依据, 仲裁究竟 会支持谁?

不得已 萧菲聘请律师按照 规定时间来到仲裁庭, 与公司展 开面对面的辩论

公司认为,萧菲作为没有从 事过外贸工作的员工,经过公司 的培训,一步步成为行家里手, 这是公司"以会代训"的结果。 因此,公司要求其继续履行服务 期约定。否则,须依约向公司支 付相应的违约金。这是《劳动合 同法》第22条明确规定的,必须 依法行事。

萧菲主张, 《劳动合同法》 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 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动者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依据法律 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却被公司以 其违约索要高额赔偿金相威胁, 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故不同意 向公司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金或违

仲裁委审理认为,公司未为 萧菲缴纳社保是客观事实。虽然 公司辩称没有办社保是由于萧菲 不提供相关材料,但缺乏证据证 明。因此,萧菲解除劳动合同的 行为合法。由于萧菲的辞职行为 属于法定情形, 故不受其在劳动 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必须提 前两个月提出辞职申请"的束 缚,公司提出的由萧菲承担违约 责任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对于公司要求萧菲支付违约 一项, 仲裁委认为, 除《劳动 合同法》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的 情形外, 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 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由于 公司从未为萧菲提供任何专项培 训, 故双方曾经约定的服务期此 时不适用于萧菲。

此外,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 第26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 位与劳动者约定了服务期, 劳动 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 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属于违反 服务期约定。故此, 仲裁裁决驳

## 试用工资比最低工资标准低 起诉两次补差548元

#### □本报记者 李一然

微特派快递有限公司提前与 陈某解除劳动合同后, 双方发生 劳动争议并先后两次起诉。诉讼 陈某要求公司按照北京市最 低工资标准支付加班、未休年 假、高温补贴等费用。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法院 认定快递公司支付给陈某的计件 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违反 法律规定,在维持一审法院其 他几项判决后,改判快递公司再 支付陈某2014年1月试用期工资

2014年1月17日, 陈某入职 该快递公司从事快递员工作,双 方签订有期限至2017年1月16日 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实行综 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及计件工资制 度,无保底工资,按客户实际签 收的票数核算提成。加班需领导 事先审批同意,以北京市当年度 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加班工资计算

2015年5月15日, 快递公司 通知与陈某解除劳动合同。陈某 申请劳动仲裁,仲裁未果后,陈 某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判决快递 公司支付陈某扣发工资、丧假工 工服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赔偿金共计2.5万余元,驳回其 他诉讼请求。陈某不服,提出上 诉但被驳回。

去年12月,陈某再次提起仲 要求快递公司支付其2014年 1月17日至31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1927元、4天双休日工资2023元 及30小时延时加班工资1034元、 高温补贴540元。2016年2月, 仲 裁支持其部分请求后,快递公司 与陈某均不服提起诉讼。

庭审中, 陈某称入职时快递 公司曾承诺其月工资5000元, 2014年1月17日至31日期间快递 公司应当按照试用期工资即4000 元标准向其发放工资,而快递公 司未足额支付上述期间工资,差 额为1927元

陈某提交的《个人纳税信息 查询》显示,2014年1月陈某收 入额400.60元,银行交易流水则 显示当月陈某实发工资95.6元。

审法院认为,根据查明的 事实,微特派公司2014年1月为 陈某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薪酬 与其银行交易流水记载的实发 工资数额存在差额305元,且不 能对此作出合理解释,理应 向陈某补足此差额。 张试用期工资应按4000元标准 发放,但未能提交有效证据予以 证实, 法院不予采信。对于陈某 提交的考勤表和快递单据显 示2014年1月17日至31日期间存

在4天休息日加班,快递公司虽 否认但没有证据予以反驳, 故对 于陈某的该部分主张, 法院予以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快递公 司支付陈某试用期期间工资差额 305元、4天休息日加班工资257 高温补贴540元。由于陈某 认为其2014年1月17日至31日试 用期工资应按4000元标准发放, 故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 资支付规定》第10条规定:用人 单位应当遵守本市最低工资的规 定,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最 低工资标准。陈某虽然实行计件 工资,但不应低于最低工资标 准。经法院计算, 陈某试用期间 的400.6元的工资,低于北京市 同期最低工资标准, 故改判快递 公司再支付陈某548.1元。

#### 收货验收要仔细 消费诉求要合理

近日,张女士为自己 刚刚装修好的新房订购-批家具,准备这个冬天就 搬进新居,可事情却没那 么顺利。经过一个月的等 待,张女士订购的家具终 于到货了,可烦恼也随之

收货仅仅二十天的时 间,张女士到延庆工商分 局投诉, 称家具有质量问 题,大面积撞伤掉漆。分 局工作人员及时约双方到 工商所进行调解, 张女士 现场出示了家具破损的照 片, 柜子和床都有大块的 掉漆问题。张女士称送货 当天柜子和床就是坏的, 经营者将不合格的商品卖 给消费者存在欺诈行为, 要求卖场退货并赔偿1000 元。卖场的工作人员表 示, 当时工人送货组装 时,张女士已经在送货单 上确认家具完好, 件数齐 全,并提供了有张女士签 字确认的送货单, 撞伤掉 漆有可能是后期人为造成 的。依据购物合同,家具 保修一年, 卖场同意为张 女士更换新家具, 但不接 受赔偿1000元的要求。最 终因双方互不相让,中止 调解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 示广大消费者,购买家具 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选择正规的家 具店。消费者选购家具 时,应首选证照齐全,信 誉良好的家具店。在这种 家具店购买的商品相对 正规,而且品质有保障, 可以享受到保养和维修

第二, 收货验收要仔 细。因家具属于大件商 在运输、搬运、组装 等过程中极易发生磕碰, 因此消费者在验收时一定 要仔细检查, 查看是否存 在掉漆、磕碰等问题,确 定没有问题后再进行签字

、 第三,留存相关票 合同。消费者在确定 好想买的家具后,应该留 存好付款的凭证、相关票 据及购买合同。由于家具 的价钱比一般商品稍高, 消费者一定要和销售人员 咨询好如何保养及如何退 换货等情况。

第四, 诉求要合理。 旦发生消费纠纷,-一定 要冷静,避免激化矛盾, 可以到附近的工商部门 进行维权,并提出合理

(延庆工商分局 曲远超)

